

证券代码：873681

证券简称：吉春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曲风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,545,85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2.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曹桂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715,65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立皓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刚先生，1970 年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长春税务学院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92 年-1996 年在四平九圆艾伦堡饮品有限公司任计财部副部长；1997 年-2000 年在四平九圆热交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处处长；2001 年-2004 年在吉林庆达光盘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；2005 年-2014 年在吉林庆达数码有限公司任

财务总监；2015 年-2019 年在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；2020 年-2022 年在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管理公司任财务总监；2023 年-2024 年在吉林省粘之恋食品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；2025 年至今在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志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恩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795,52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志强先生，1974 年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吉林省供销学校毕业，初级会计师。1995 年-1997 年在通化市土产公司财务科任出纳员；1998 年-2002 年在通化永椿老年公寓任主管会计；2003 年-至今在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、监事就任前，原董事、监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、监事职责。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各位董事、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曲风采、曹桂华、王刚、刘立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曲风采、曹桂华、王刚、刘立皓等四名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